

書面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 3/2011 號

長者提出有關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的意見

背景

中西區區議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巡迴探訪中西區 23 間長者服務機構，向長者介紹區議會的工作及聽取他們對長者服務及地區事務的意見。參與活動的長者就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方面提出了不少意見，希望各有關部門及機構考慮並作出跟進。

問題 / 意見

請各有關部門或機構回應以下由長者提出的問題及意見：

(i) 垃圾、蚊患及鼠患

1. 北街（近 29 號「亞洲中西美食店」位置）對出蚊患問題嚴重。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近日派員巡查上址，未有發現蚊子滋生。本署會每星期巡查上址及執行防治蚊蟲的工作，以防蚊患。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2. 投訴泓都對出和加多近街對出及「西環碼頭」附近烏蠅和蟑螂問題嚴重。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近日派員巡查上址，未有發現烏蠅和蟑螂滋生。儘管如此，本署已在上址施放滅蟲藥，並會每星期巡查上址及執行防治蚊蟲的工作。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ii) 流浪動物及動物糞便問題

3. 投訴狗隻及貓隻隨處便溺，影響街道衛生，建議政府立例禁止狗隻及貓隻隨處小便。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一直有留意中西區之流浪貓狗問題，本署人員亦會按情況，不時到中西區捕捉流浪貓狗，在 2010 年度本署一共於中西區捕獲 69 隻流浪狗及 138 流浪貓，至於動物糞便影響街道衛生問題，本署一直有轉介相關問題到食物環境衛生署作進一步跟進處理，相信有關部會按照法例處理有關問題。

另外，由於愛護動物協會於部份中西區地點進行其貓隻領域護理計劃(包括西湖里及摩羅廟街附近一帶)。因此，本署亦已提醒及要求愛護動物協會人員在推行有關計劃時，務必注意及減少流浪貓隻對環境及市民所造成的滋擾。愛護動物協會之貓隻領域護理計劃，其目的旨在透過先捕捉，後絕育，再釋放回原居地的方法來改善流浪貓的生活及健康，並藉著該計劃穩定及逐漸減少香港流浪貓的數量。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收到)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根據現行法例，負責看管狗隻人士容許狗隻在建築物的公用部份、街道或公眾地方內大便；或在建築物的公用部份小便，而在離開前沒有先行將有關糞便或尿液清除並清潔該地方，即屬違法。

餵養貓隻人士一般不會牽引貓隻到公眾地方，讓貓隻便溺，因此無須立例規管。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4. 投訴西湖里有大量流浪貓，對市民造成滋擾。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一直有留意中西區之流浪貓狗問題，本署人員亦會按情況，不時到中西區捕捉流浪貓狗，在 2010 年度本署一共於中西區捕獲 69 隻流浪狗及 138 流浪貓，至於動物糞便影響街道衛生問題，本署一直有轉介相關問題到食物環境衛生署作進一步跟進處理，相信有關部會按照法例處理有關問題。

另外，由於愛護動物協會於部份中西區地點進行其貓隻領域護理計劃(包括西湖里及摩羅廟街附近一帶)。因此，本署亦已提醒及要求愛護動物協會人員在推行有關計劃時，務必注意及減少流浪貓隻對環境及市民所造成的滋擾。愛護動物協會之貓隻領域護理計劃，其目的旨在透過先捕捉，後絕育，再釋放回原居地的方法來改善流浪貓的生活及健康，並藉著該計劃穩定及逐漸減少香港流浪貓的數量。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收到)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近日派員巡查上址，發現西湖里大部份地方均由港鐵公司劃為工地。本署人員已將投訴轉介漁農自然護理署，並會加強上址的街道清潔工作。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5. 投訴摩羅廟街（近羅便臣道百佳超級市場樓下）貓糞臭味問題嚴重。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一直有留意中西區之流浪貓狗問題，本署人員亦會按情況，不時到中西區捕捉流浪貓狗，在 2010 年度本署一共於中西區捕獲 69 隻流浪狗及 138 流浪貓，至於動物糞便影響街道衛生問題，本署一直有轉介相關問題到食物環境衛生署作進一步跟進處理，相信有關部會按照法例處理有關問題。

另外，由於愛護動物協會於部份中西區地點進行其貓隻領域護理計劃(包括西湖里及摩羅廟街附近一帶)。因此，本署亦已提醒及要求愛護動物協會人員在推行有關計劃時，務必注意及減少流浪貓隻對環境及市民所造成的滋擾。愛護動物協會之貓隻領域護理計劃，其目的旨在透過先捕捉，後絕育，再釋放回原居地的方法來改善流浪貓的生活及健康，並藉著該計劃穩定及逐漸減少香港流浪貓的數量。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收到）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近日派員巡查上址，未有發現臭味問題。雖然如此，本署會加強上址的街道清潔工作，並會在有需要時增加清洗的次數。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iii) 街市、食肆及環境衛生管理

1. 投訴中區內酒吧對居民造成滋擾，例如擺花街一帶問題尤其嚴重，餐廳及食肆於星期六和日的深夜及凌晨時份播放音樂，產生噪音。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就長者關注擺花街一帶的餐廳及食肆於入夜後播放音樂產生噪音滋擾，我們在 2 月 18 日到上址巡查。在巡查期間雖未發現有噪音的問題，我們亦已提醒有關餐廳及食肆負責人應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酒牌條款，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對鄰近居民的噪音滋擾。

至於在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是受到《噪音管制條例》第 4 及 5 條所管制，管制範圍包括醉酒人士在街上叫囂吵鬧所造成的噪音滋擾。主要由警方負責有效地執行相關法例。市民如受有關噪音滋擾，可致電當區警署(電話 2857 1555)尋求即時協助。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收到）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近日派員巡查擺花街一帶之酒吧，並向酒吧負責人作出口頭警告，要求作出改善。本署亦已將有關投訴轉介環保署、酒牌局及警方跟進。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香港警務處（中區）的書面回覆：

本署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今，共接獲 116 宗有關酒吧及食肆發出噪音之投訴報告。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收到)

2. 投訴經常有人放置垃圾桶於奧卑利街，引致阻街問題，並有垃圾絆倒途人情況出現。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近日派員巡查上址，沒發現有非本署所提供的垃圾桶擺放。雖然如此，本署人員會加強巡查上址及採取適當行動。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香港警務處（中區）的書面回覆：

本署經查閱後，未有接獲市民有關之投訴報告。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收到)

3. 投訴西營盤及正街街市有生果及豆漿檔擺放貨物於攤檔位置外，阻礙行人通道。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一向關注西營盤街市、正街街市及士美非路街市內包括蔬菜、生果及豆漿檔檔位造成阻礙通道的情況。如發現街市檔戶阻塞通道，本署會先發出口頭警告，如警告無效，會向有關檔戶提出檢控。此外，本署會不時採取突擊行動，打擊有關違規情況，而街市管理承辦商人員會於繁忙時間加強巡邏，並在街市通道阻塞黑點進行監察及整頓，以保持通道暢通。根據紀錄，由去年 11 月至今，本署分別在西營盤街市、正街街市及士美非路街市提出 6 宗、1 宗及 6 宗檢控。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香港警務處（中區）的書面回覆：

本署經查閱後，未有接獲市民有關之投訴報告。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收到)

4. 投訴士美菲路街市內有兩個菜檔阻礙行人通道。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一向關注西營盤街市、正街街市及士美非路街市內包括蔬菜、生果及豆漿檔檔位造成阻礙通道的情況。如發現街市檔戶阻塞通道，本署會先發出口頭警告，如警告無效，會向有關檔戶提出檢控。此外，本署會不時採取突擊行動，打擊有關違規情況，而街市管理承辦商人員會於繁忙時間加強巡邏，並在街市通道阻塞黑點進行監察及整頓，以保持通道暢通。根據紀錄，由去年 11 月至今，本署分別在西營盤街市、正街街市及士美非路街市提出 6 宗、1 宗及 6 宗檢控。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5. 投訴士美非路街市樓下及二樓檔口貨物擺出行人路面，阻撓通道。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一向關注西營盤街市、正街街市及士美非路街市內包括蔬菜、生果及豆漿檔檔位造成阻礙通道的情況。如發現街市檔戶阻塞通道，本署會先發出口頭警告，如警告無效，會向有關檔戶提出檢控。此外，本署會不時採取突擊行動，打擊有關違規情況，而街市管理承辦商人員會於繁忙時間加強巡邏，並在街市通道阻塞黑點進行監察及整頓，以保持通道暢通。根據紀錄，由去年 11 月至今，本署分別在西營盤街市、正街街市及士美非路街市提出 6 宗、1 宗及 6 宗檢控。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6. 投訴水街經常有人在公眾建設施上（如燈柱）塗鴉，及賣廣告。

香港警務處（西區）的書面回覆：

本署在過去 12 個月內，並無接獲有關水街經常有人在公眾設施上(如燈柱)塗鴉，及賣廣告的投訴。但相關的報告已轉交由西區分區警署跟進，並會加強於上述地點的巡查和執法行動。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收到）

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路政署已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完成清除位於水街的交通設施(交通標誌及燈柱)上的塗鴉。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收到）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近日派員巡查上址，發現水街與德輔道西交界之燈柱上有塗鴉問題，惟有關問題不屬本署工作範圍。本署會加強巡查上址，如發現有非法招貼，會採取跟進行動。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7. 投訴中環街市的樓梯擺放很多流浪漢的雜物，帶有臭味。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近日派員巡查上址，發現有少量雜物，惟未有阻礙清掃或臭味問題。雖然如此，本署會加強清潔上址，以保持環境衛生，並會在有需要時聯同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和警務處等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清理。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香港警務處（中區）的書面回覆：

本署經查閱後，未有接獲市民有關之投訴報告。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收到）

8. 投訴中環長州碼頭對出的空地，有大約十幾部堆有垃圾的木頭車，影響景觀。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近日派員巡查上址，發現有數輛未有載物的手推車停靠於本署管轄的範圍內，並已在手推車上貼上《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其後覆查時，發現有關手推車已被物主移走。本署已吩咐外判清潔員工多加留意上址附近一帶公眾地方的潔淨情況。另外，本署發現有數輛部木頭車停泊於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的範圍內，並已轉介該署跟進。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覆：

就觀察所得，提及的木頭車是用作運載貨物上落停泊在碼頭的渡輪上。本署的中環碼頭海濱長廊就在碼頭側，場地的保安員如發現有人企圖將這些木頭車放置在海濱長廊的範圍內，會立即上前作出勸喻，一般來說，他們都會合作把木頭車移走。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香港警務處（中區）的書面回覆：

本署經查閱後，未有接獲市民有關之投訴報告。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收到）

9. 投訴上環街市後面的公園有臭味。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在過去六個月，環保署並沒有收到關於上環文化廣場有臭味的投訴。環保署於 2011 年 3 月 2 日巡視上環文化廣場，並沒有發現有臭味問題及有違反環保法例的情況。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收到）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派員巡查上址一帶，未有發現有臭味問題。雖然如此，本署會加強清潔及清洗上述地點，以保持環境衛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10. 投訴荷蘭街近公園的渠口有臭味。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在收到有關意見後，本署人員於 2011 年 2 月 23 日到上述地點進行調查，然而並未察覺有渠臭情況。此外，經翻查本署紀錄，在過去一年來並沒有收到上述地點有臭味的投訴。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收到）

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路政署除恆常清理工作外，於 2011 年 2 月 26 日額外清理荷蘭街的集水溝及集水溝接駁溝渠，施工期間並未察覺有臭味。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收到）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近日派員巡查上址，未發現渠口有臭味發出。現時，本署每星期清洗該處路面及清理集水溝，並會在有需要時增加清洗的次數。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渠務署的書面回覆：

渠務署在二月二十一日曾到荷蘭街/堅尼地城海旁附近一帶視察，並未發現氣味問題。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收到）

11. 投訴石板街的公廁有臭味。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據了解石板街上並沒有公廁。而公廁的衛生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所管理，相信部門會作適當的回應。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收到)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砵甸乍街(石板街)並無本署管轄的公廁。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12. 投訴金鐘太古廣場對出位置塵埃問題嚴重，要求食環署增加清洗街道次數。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近日派員巡查上址，未有發現嚴重塵埃問題。本署現時每兩星期安排清洗該處一帶行人路一次，有需要時會安排使用高壓水槍清洗上址一帶的行人路面。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13. 要求食環署嚴厲檢控隨地扔煙頭人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過去三個月，本署在中西區共向隨地扔煙頭的人士發出 29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本署會繼續向違反清潔法例的人士採取檢控行動。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14. 要求相關部門加強檢控隨處便溺人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的書面回覆：

本署在過去 12 個月內，曾接獲一宗由中西區區議會轉介的相關報告。日期發生在 2010 年 4 月 22 日，地點於皇后大道西 179 號後巷。本署人員根據報告已於 2010 年 4 月 24 日至 2010 年 5 月 3 日期間進行了 19 次巡查，並無相關發現。報告已轉交由西區分區警署再作跟進，並於上址一帶加強巡查和執法行動。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收到)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如發現隨處便溺人士，本署會作出檢控。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香港警務處 (中區) 的書面回覆：

本署經查閱後，未有接獲市民有關之投訴報告。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收到)

(iv) 環境質素及工務管理

1. 投訴 10 號巴士排放大量黑煙。

城巴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我們已備悉有關意見。城巴一向訂定嚴謹的維修水平，每輛巴士必須接受定期檢修及廢氣排放測試，以符合環保署及運輸署訂定嚴謹的標準。由於函中沒有提供事發日期、時間、行車方向、車身編號或車牌編號等資料以供查核，故我們未能針對所述情況作深入調查。惟我們在收悉有關意見後，已通知有關部門加倍留意所述情況，以作改善。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收到)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在 2011 年 2 月 23 日派員到堅彌地城海旁視察，期間察覺有兩部 10 號巴士懷疑排放過量黑煙。因此，本署已要求有關巴士公司安排上述兩部巴士到本署的指定測試中心作廢氣檢測，本署會繼續跟進。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收到)

2. 要求在中西區設置二手電器回收站。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環保署於 2003 年 1 月開始推出舊電器回收試驗計劃。由於該試驗計劃反應非常良好，環保署更自 2010 年 10 月起在屯門環保園設置新廠房，舉辦「綠色家電環保園」計劃，由非謀利機構聖雅各福羣會負責營運，並得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計劃回收舊電器，檢查及維修可重用的電器捐贈有需要人士或義賣，而不能重用的會被拆解，把可回收的零件及物料分類再循環再用或再造。該計劃得到超過 380 個屋苑的支持及與機構企業、學校等合作；並已在全港各區開設了 16 個回收點，方便市民交出舊電器，其中設於中西區的電器回收站如下：

聖雅各福羣會中西區長者地區中心 (電話：2795 7038)

上環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 11 樓

聖雅各福羣會西安中心 (電話：2795 7038)

西營盤西安里 10 號福祥閣地下（德輔道西 322 號萬寧直入安寧里）

另外，環保署亦設有流動舊電腦及電器收集中心，定期到全港各區為市民提供回收服務。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收到）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建議於石塘咀街市地下一個檔位試行「社區回收便利店」計劃，接收市民送交包括塑膠、小電器及可再用的小型物品等回收物料。本署及環保署人員於 2011 年 2 月 22 日與石塘咀街市檯商及區議員舉行會議商討及交換意見。環保署表示會作詳細研究或再提出其他可行方案。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3. 建議中西區內加設環保垃圾桶，以回收玻璃樽。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在考慮將廢玻璃樽納入現時的廢物分類回收系統之前，我們必須為廢玻璃提供合適及可持續的回收出路。為此，環保署於 2004 年資助本地一所大學，成功研究把玻璃樽壓碎成細粒，用於製造行人路磚。由 2010 年 10 月開始路政署已在公共道路維修合約中，規定鋪設混凝土磚的行人道須優先採用含回收玻璃成分的環保行人路磚，此舉有助推動玻璃樽回收業發展。政府亦進一步在今年 1 月向各部門發出通告，鼓勵在政府工務工程中使用回收物料及環保產品。我們會考慮香港回收玻璃樽的能力，研究如何進一步在本港推展玻璃樽回收，善用資源。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收到）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所提供的垃圾回收服務主要是配合環保署的「廢物回收」政策。根據現行安排，本署只會為廢紙、鋁罐、及膠樽放置回收箱提供回收服務。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4. 投訴港鐵工程地盤發出大量嘈音及造成嚴重的空氣污染。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由於港鐵公司的西港島線工程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中的指定工程項目，港鐵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所批准的「環境許可證」，制定「環境監察及審核手冊」(下稱「環監手冊」)，在工程進行期間監測噪音及空氣質素。

「環境許可證」亦規定持證人要建造適當的噪音緩解措施及保持空氣質素不受影響的緩解措施，以符合有關的環境標準。環保署亦不時巡查西港島線的工地，加強與持證人的溝通，以確保持證人明白有關的法例，並遵循環監手冊監測各種環境數據。

西港島線工程在「環監手冊」的監察程序中規定了日間噪音指引限值。假如有關工程的噪音監測結果錄得超過指引限值，港鐵公司須即時採取進一步的緩解措施，直至噪音不超過有關限值為止。

到目前為止，環保署並沒有發現港鐵西港島線工程有違反有關的環保法例。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收到）

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

西港島綫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於 2008 年 12 月獲環境保護署批准，並於 2009 年 1 月獲發環境許可證（EP -313/2008/D）。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建議，港鐵公司在區內設置 19 個定期量度工程噪音及 9 個量度空氣質素的監測點，以確保承建商施工合乎環境影響評估要求。

港鐵公司理解工程產生的聲響對附近居民造成一定的影響，因此我們一直密切監督西港島綫承建商施工，要求他們採取一系列的噪音緩減措施，包括在可行情況下加設大型隔音罩、隔音層板、在圍板上加設隔音布及使用隔音物料覆蓋機器，以減少聲響水平。承建商在情況許可下，已每日調配工序將產生聲響較大的工作稍為押後進行，以減低工程在早上對居民的影響。此外，為確保空氣質素，工人會向運泥車輛的輪軸及在工地位置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運泥車的運載斗設有蓋覆蓋泥土，工程車輛離開工地前亦會清洗輪軸，以避免將泥塵帶離工地。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收到）

5. 投訴港鐵科士街工程地盤的隔音系統差，嘈音問題嚴重。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在收到有關意見後，本署人員於 2011 年 2 月 23 日到上述地點進行調查，發現噪音較嚴重的工程主要在地底進行，承建商亦在主要工作範圍鋪蓋隔音層板，以消滅地底工程所發出的噪音。

至於地面工程方面，環保署於較早前已建議承建商盡量使用噪音較低的機動

設備，本署人員於 2 月 23 日調查期間，發現情況已有所改善，本署會繼續注視有關地盤情況。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收到）

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

就科士街工地產生的噪音問題，港鐵公司一直採取嚴謹的緩減措施，包括加高隔音屏障及使用隔音物料覆蓋機器。去年 10 月起，工地大部份位置已安裝隔音層板，工地在同年 11 月亦改用了大型天秤取代履帶式吊臂，減少因機器運作而產生的聲響。此外，工地在今年 4 月將會完成興建隔音罩的工程，屆時將進一步舒緩工地的噪音問題，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收到）

6. 投訴港鐵工程進度不清，時有更改，希望附近大廈及居民可以收到有關進度通知等最新消息。

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

為了與社區保持緊密的聯繫，港鐵公司定期向中西區區議會匯報西港島綫工程進度。我們亦在西港島綫成立了西營盤段、香港大學段及堅尼地城段三個社區聯絡小組，定期舉行簡報會向小組成員介紹工程進度，會議亦公開讓市民列席旁聽。第七輪會議已於 2011 年 1 月 18 日、20 日及 24 日舉行，而第八輪會議將於 4 月舉行。此外，港鐵公司在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設立了資訊中心，開放時間為星期二下午一時至五時及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讓居民可直接向職員查詢及表達意見。

西港島綫項目亦有定期出版工程簡訊，並郵寄到區內的業主委員會及立案法團，讓公眾瞭解工程的進度。西港島綫的網頁會定期更新以提供最新的工程進度及資訊，市民亦可致電港鐵工程熱綫 2993 3333 查詢西港島綫的資訊。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收到）

7. 投訴第二街有工程進行，以致市民要使用馬路作為通道，十分危險。

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路政署於 2011 年 2 月 24 日進行實地視察，在第二街未有發現由於進行工程，因而引致市民要使用馬路作為通道的情況。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收到）

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

為配合西營盤站出入口工程，正街街市熟食中心西座需要拆卸及興建出入

口。於工程期間，港鐵公司一直維持第二街的行人通道，市民可以如常使用。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收到)

8. 投訴由西區通往中山紀念公園的天橋渠口發出臭味。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在 2011 年 2 月 18 日到中山紀念公園的天橋巡查，期間察覺橋底的一個沙井傳出氣味，本署已通知渠務署作跟進。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收到)

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路政署已清洗該天橋上的去水渠口，並會加強巡查有關天橋渠口的衛生情況。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收到)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近日派員巡查上址，未發現渠口有臭味發出。現時，本署每星期清洗該處路面及清理集水溝，並會在有需要時增加清洗的次數。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渠務署的書面回覆：

渠務署在三月八日完成更換天橋附近損毀渠蓋。為加強防止氣味傳出，渠務署亦利用密封膠把渠蓋四邊封密。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收到)

9. 投訴道路的環保磚高低不平，容易絆倒，建議加建及修平道路，以方便推輪椅和行動不便的老人。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在 2011 年 2 月 18 日到中山紀念公園的天橋巡查，期間察覺橋底的一個沙井傳出氣味，本署已通知渠務署作跟進。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收到)

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路政署會加緊行人路的巡查，若發現行人路有高低不平的情況，會盡快修復，以保障行人的安全。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收到)

10. 投訴西區的路面隙縫很大，會對踏單車的市民造成危險，希望可填補膠或臘青。

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路政署會加緊道路的巡查，若發現路面損毀或有隙縫，會盡快修復損毀路面，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收到）

11. 投訴西營盤第二街浴室外牆有兩口生鏽釘，對行人造成危險。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近日派員巡視上址，發現投訴屬實，並已即時把鐵釘移除。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12. 投訴西區社區中心（舊贊育醫院）旁的樓梯高低不平。

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路政署已安排西區社區中心（舊贊育醫院）旁樓梯的修復工程於 2011 年 3 月中進行，預計於 2011 年 3 月底完成。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收到）

13. 投訴嘉咸街(天安城商業大廈對出)的斜路路面太滑，經常有長者跌倒。

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路政署會研究可行的方案，以改善此段路面太滑的情況。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收到）

14. 投訴聖彼得小學與山道花園之行人路段地面經常有水流出，致路面濕滑，對行人造成危險。

水務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派員到聖彼得小學與山道花園之行人路段視察，並沒有發現滲水情況出現。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收到）

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路政署於 2011 年 2 月 22 日進行實地視察，未發現有水由上述路段地面流出。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收到）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本署近日派員巡視上址，未發現有水流出，而該路面的清潔情況良好。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渠務署的書面回覆：

渠務署在二月十八日曾到上址視察，發現有水從聖彼得小學護土牆腳流出，是小學內部問題。個案並非渠務署管轄範圍。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收到)

15. 建議在摩星嶺加建骨灰龕。

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上述文件提及的問題及意見，主要涉及環境衛生及對公共或社區設施的關注，相信有關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會作出相應回覆，因此本地政處沒有其他補充資料。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收到)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隨着香港人口增加，死亡人數和火葬數目逐年遞增，骨灰龕的需求亦與日俱增。現時，以骨灰龕永久存放先人骨灰是社會普遍的做法。為增加骨灰龕設施供應，以滿足社會的整體要求，政府一直致力在全港各區尋找適合的用地，作公眾骨灰龕之用。食物衛生局在2010年7月6日發佈的骨灰龕政策檢討諮詢文件中，已經初步選定首批分佈於七個地區的12幅可供發展骨灰龕的用地。其後，再於2010年12月16日公布第二批位於五個地區的五個新選址，其中已包括中西區位於摩星嶺道昭遠墳場以東的一幅用地。政府會研究在上述17幅用地發展骨灰龕設施的可行性。一旦確定其適合作骨灰龕發展，便會正式諮詢當區區議會的意見。政府亦會透過靈活設計改善外觀布局，釋除附近居民的疑慮不安。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政府在去年12月16日，公布位於五個地區的五幅土地可考慮作骨灰龕用途，其中包括位於昭遠墳場以東的一幅土地。由於興建骨灰龕的事宜主要由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本署可就選址工作提供一些資料。

由於中西區屬已發展地區，未有指定用途而可作發展的土地非常罕有。為配合政策要求，本署曾詳細審視區內的土地。在綜合考慮土地協調、交通、環境及基礎設施等因素後，初步認為可進一步詳細研究在昭遠墳場以東的土地設置公眾骨灰龕的可行性，包括進行交通、環境和景觀方面的影響評估等，方才確定選址是否適合作骨灰龕發展。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

提交文件人

長者服務工作小組主席

文志華

二零一一年二月